

养老金收入如何影响农村老人的 净赡养收入?

詹 鹏 贾晗睿 李 实

内容提要: 文章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 2013 年和 2015 年数据基础上,利用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和固定效应模型,分析了养老金“从无到有”和“养老金待遇差异”对农村老人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研究发现:养老金收入对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只有在超过一定界限后才显著。当前农村老人通过新农保领取的养老金很少,因而养老金收入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在整体上不显著。而退休职工通过职工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相对较多,养老金或养老金待遇变化都会显著影响净赡养收入。在养老保险制度不平衡和农村养老金收入水平普遍偏低的背景下,文章结果有助于深入了解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现状和影响,为下一步推进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奠定有利基础。

关键词: 有无养老金 养老金待遇 净赡养收入 PSM-DID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064.1, F84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947(2021)05-0085-14

一、引言

根据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的标准^①,我国自 2000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联合国预测到 203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上升到 23.8%^②。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高达 15%,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10.1%,明显高于城镇的 11.7% 和 7.8%^③。当前农村老人的三大收入来源是子女赡养、劳动收入和社会养老(乐章,2012),但三大经济来源都面临着严峻挑战。因为,第一,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不够完善,88.9% 的农村老人依然由家庭养老提供生活来源和照料^④。第二,由于老年人劳动能力不足且农村劳动力市场不完善,农村老人的劳动收入来源有限。第三,计划生育的实施和外出务工人口的增加,导致农村家庭日益小型化、空巢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林晓兰,2016)。针对农村的养老难题,当前政府的工作重心是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扩大农村养老保障覆盖面或提高养老金待遇,以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提高农村老人的生活质量。

作者简介: 詹鹏,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特聘副研究员,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贾晗睿(通讯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李实,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家庭数据库建设及其应用研究”(项目编号:18ZDA080);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养老保障动态微观模拟型研究”(项目编号: BK20190788);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① 1956 年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确定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7% 时,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1982 年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确定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10% 时,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严重老龄化社会。网址: <https://baike.baidu.com/item/人口老龄化/1980305?fr=aladdin>。

② 数据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预测》2019 版,中等生育率的预测结果。

③ 数据来源《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

④ 资料来源《2050 年我国老年人将达 4.3 亿——仅 2 成靠养老金生活》, <http://finance.people.com.cn>,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2015年,我国主要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简称“职工养老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2014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决定“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目标是于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居民养老金”)制度(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8)。对于农村老人而言,覆盖率最高的是新农保^①,也存在部分老人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城镇)居民基本养老金。新农保的待遇水平明显低于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居保(闫然,2007;解垚,2017;贾晗睿等,2021)。那么,对于以新农保为主要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农村老人,养老金收入^②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老人获得养老金待遇后,是否会有有效缓解子女的养老负担?不同制度下的养老金待遇对农村老人来自子女的转移支付替代作用有何区别?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养老金是否能有效解决农村严重的养老负担问题,帮助找出当前养老保险制度的不足并作出改进。

本文借助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3年和2015年面板数据,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与前人的研究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为:第一,以往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新农保制度的政策评估,且仅关注其中的线性关系(程令国等,2013;张川川、陈斌开,2014;宁满秀,2015;Liu et al., 2015; Zheng & Zhong, 2015; Su, 2017; 张召华等, 2018),但本文认为养老金的影响应该存在明显的非线性特征。本文以农村老人为研究对象,不局限于新农保,同时纳入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居保,从而更好地解释养老保险制度在农村的影响机制。第二,以往文献在分析农村社会养老对家庭养老的替代作用时,多数文献仅关注子女给予老人的赡养收入(或称转移支付)。本文以“净赡养收入”作为主要统计指标,综合考虑老人和子女之间的双向收入转移特征。经过本文的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两种收入转移存在不同的非线性特征。第三,考虑到经典线性回归模型的估计结果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本文基于面板数据,利用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模型和固定效应模型进行研究。第四,养老金的影响可能存在异质性,原因是不同老人有不同的消费需求、不同的家庭结构和经济状况。本文从城乡、性别、配偶状况、子女状况等角度进行了异质性分析,并试图捕捉那些更需要养老金的老人。

二、文献回顾和理论讨论

(一) 文献回顾

以往关于“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的关系研究已有很多,其中“家庭养老”的衡量指标主要包括: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居住安排”。

基于社会养老对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影响研究表明,出于交换动机,拥有养老金待遇的老人以向子女提供经济补偿,吸引子女提供照料服务(Kohli, 1999)。更多的研究发现,养老保险制度会“挤出”子女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林晨蕾、郑庆昌, 2018)。这是因为拥有养老金的老人会通过购买正式照料服务减轻对子女照料的依赖(程令国等, 2013; 王学义、张冲, 2013)。但也有研究发现,社会养老对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社会养老会显著弱化农村老人的生活照料(Liu et al., 1985; 刘一伟, 2016)和城镇老人的精神慰藉(刘一伟, 2016)。

① 贾晗睿等(2021)利用CHIP2018年数据计算得出全国新农保覆盖率依然达到44.81%,作者根据CHARLS数据也发现类似的比例特征。这些被新农保覆盖的老人主要是三种情况:一是老人退休时还未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被调查人会认为自己是新农保。这类老人应占大多数。二是数据调查时期当地还未实现合并。三是所在地区虽然已经改为居民养老金,但因为缴费规则相差不大,一些改革后开始领取养老金的老人可能仍然认为是新农保。这种情况很难识别和纠正,但是比例应该不高,不影响本文对于新农保的研究结论。

② 本文的“养老金收入”是针对所有老人的养老金收入状况,包含没有被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老人,其目的是描述养老金在所有老人中的分布特征。本文的“养老金待遇”是针对被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老人,不含未被覆盖的老人,其目的是描述已被覆盖老人的养老金状况,以及理解养老保险制度设计中待遇调整的影响。

社会养老对“经济支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从子女处获得私人转移支付的概率和私人转移支付的额度两个方面。研究表明,社会养老会显著提高老人的经济独立性,降低老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赵静,2018)。领取养老金使得老人获得私人转移支付的概率下降(张川川、陈斌开,2014; Amuedo - Dorantes & Juarez,2015; Bando et al., 2016)。而且这种负效应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领取新农保会显著降低中西部地区老人获得子女经济支持的概率,但对东部地区没有显著影响(王芳、李锐,2016)。也有研究表明,社会养老待遇对私人转移支付额度的影响并不显著(Behrman et al., 2011; Chen & Tan, 2018)。随着养老金收入的提高,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会显著降低(Jensen,2004; Cox & Fafchamps, 2007; Fan, 2010; 张召华等,2018)。

基于社会养老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发现,社会养老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新农保显著提高了参保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可能性(程令国等,2013; Cheng et al., 2018)。但城镇老人是否领取养老金对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并不显著;不过提高城镇老人的养老金水平确实会显著降低老人与子女的同住意愿,但是实际居住方式变化不大(赵静,2018)。类似地,不同国家的社会养老对老人居住的影响也是不同的。有文献表明,养老金收入是美国老人独居率上升的重要原因(McGarry & Schoeni,2000)。但对某些发展中国家而言,老人领取大额养老金后并未提高老人独居率,反而增加了老人与贫困子女同住的可能性(Edmonds et al., 2005; 张苏、王婕,2015)。

其他关于农村老人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的相关研究还有:农村老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村庄内部差异(吴海盛、邓明,2010)、家庭养老对农村妇女非农就业的影响(范红丽、辛宝英,2019)、新农保与隔代照料对儿童健康的影响(于新亮等,2019)。此外,关于社会养老还会影响居民的家庭消费和储蓄,研究发现,新农保的实施使得农村家庭消费支出提高了1%~3%,农业投资提高了6%~9%(Zheng & Zhong,2015),但也有研究认为家庭成员是否领取到新农保并不会显著影响家庭消费支出(Su,2017)。养老保险覆盖面和养老保险缴费水平会显著提高居民储蓄率,但“非生产性”老年人口比重的上升倾向于抑制储蓄(杨继军、张二震,2013)。

本文在以往文献的基础上,不仅分析是否领取养老金和养老金收入对农村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私人转移支付的影响,还分析了对农村老人给予子女转移支付的影响,并且区分不同群体特征下的影响差异。

(二) 养老金如何影响来自子女的净赡养收入

本文主要关心老人和非同住子女之间的收入转移,并将其命名为“净赡养收入”。它是子女给老人的赡养收入和老人给予子女经济帮助的差值^①。本文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非线性的。图1简单介绍了一个代表性老人在不同养老金收入额度下的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基本特征。

养老金收入是老人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见本文描述性统计部分),养老金对老人生活的影响包含三个层次:一是较为迫切的基本生活需求,例如吃、穿、必要的医疗费用等;二是一般生活需求,例如基本娱乐、更高质量的餐饮、更好的衣着等;三是在基本生活需求和一般生活需要之外的消费支出。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赡养收入和老人给予子女的经济帮助与养老金收入额度之间存在某种非线性关系。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当老人没有养老金或养老金待遇不足以维持迫切的基本生活需求时,子女一般会尽其所能给予帮助,此时子女给予老人的赡养收入应是子女能够提供的赡养能力上限^②。当养老金待遇超过迫切的基本生活需求时,子女给老人的赡养收入会下降。此时,养老金所替代

^① 为了便于描述老人与非同住子女之间经济转移的流向和特征,本文定义了三个概念:一是从非同住子女流向老人的经济转移,本文称之为“赡养收入”;二是从老人流向非同住子女的经济转移,本文称之为“经济帮助”;三是老人与非同住子女之间经济转移的净值,即“赡养收入”减去“经济帮助”,本文称之为“净赡养收入”。其中,“赡养收入”指老人的各项收入来源中来自非同住子女的部分,其定义参考了国家统计局关于“赡养收入”的定义,可参考国家统计局(2013),第1773页。

^② 此处没有考虑老人个人劳动收入或来自政府、亲属的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的劳动收入非常少,一旦平均到所有老人,份额也非常低;并且根据CHARLS数据的统计,老人排除养老金之外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子女赡养或同住子女的经济分享。

的赡养收入特点是:主要用于老人迫切的生活需求,来自子女额外的赡养能力,子女在其能力范围内不得不提供的收入转移。同时,在老人给予子女的经济帮助方面,养老金待遇的变化应该还不足以产生影响,除非子女存在迫切的生活需求,必须依赖老人的经济帮助。因而,在超过图1中迫切的生活需求线以后,经济帮助可能会略微增加,但可能不明显。

第二,当老人的养老金待遇继续增加并超过第二条生活需求线——满足一般生活需求条件时,子女给予老人的赡养收入主要是与老人生活需求无关的收入转移。养老金待遇继续增加,赡养收入很可能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然而,当老人养老金待遇水平超过自身基本生活需求以后,他们将更有能力给予子女经济帮助,他们给予子女的经济帮助很可能会随着养老金待遇的增加而增加,即图1中右侧部分。

第三,结合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特点,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远高于居民养老金(请见本文描述性统计部分),那么职工养老金发生影响的范围很可能是在第二条生活需求线的右侧,居民养老金可能是在第二条生活需求线左侧,甚至第一条生活需求曲线附近。此时,不同制度可能表现出不一样的替代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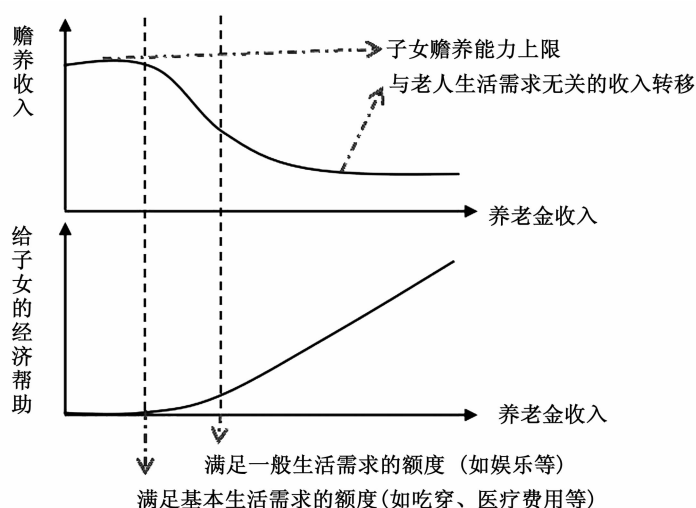


图1: 老人养老金收入与赡养收入、经济帮助的关系示意图

图1是一个典型老人养老金收入和赡养收入、经济帮助的关系。不过,不同老人之间会存在较大的异质性。结合图1,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支出额度不同。它一方面受到当地物价的影响,例如城镇的基本生活需求会高于农村;另一方面受到老人个人特征的影响,例如健康水平。患病或残疾老人可能需要更高比例的医疗费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额度会比较高,使得养老金产生显著影响的界限值可能高于健康老人。第二,图1中两条曲线的斜率可能会不一样。例如与子女同住的老人,除了养老金收入和非同住子女的赡养收入外,还可以有大量来自家庭内部的共享收入,养老金收入与非同住子女的赡养收入、经济帮助的关系会更弱,斜率的绝对数会比较小。基于这个考虑,本文一方面从总体上估算了养老金收入与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关系,另一方面重点从不同群体和不同制度角度进行了异质性分析。

基于以上理论分析,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假说1: 养老金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只有在待遇水平超过一定界限之后才发生。

假说2: 由于新农保的额度较低,其对农村老人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较弱,对于多数农村老人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对不同老人的影响差异取决于他们的经济需求和家庭支持能力。

假说3: 由于职工基本养老金额度较高,其对农村地区老人的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较强且在统计上更显著。

三、实证分析方法

(一) 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法(PSM-DID)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收集于 2013 ~ 2015 年期间,正好是各种养老保险逐步推广的时期。按照相关规则,60 岁以上老人都有参保资格,但是是否参保主要以自愿为原则。根据更多数据可以发现,不同年龄的群体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是不一样的。这就使得参保群体和不参保群体之间存在不平衡,或者说“是否参加养老保险”这个变量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如果使用经典回归模型评估是否参保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偏误。对此,本文使用匹配方法使得不同群体之间能够尽可能可比。本文使用的双重差分倾向性匹配得分方法(PSM-DID)^①由 Heckman et al. (1997,1998) 提出。其中的两个重要虚拟变量是“有无养老金”和“时间”变量,在控制个体特征差异的基础上,研究参保状态变化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处理变量 $Pension_i$ 与控制变量 X_i 估计倾向得分。其中,

$$Pension_i = \begin{cases} 0, & \text{老人无养老金} \\ 1, & \text{老人有养老金} \end{cases} \quad (1)$$

本文将没有养老金的老人作为控制组,而有养老金的老人作为处理组。 X_i 表示第 i 个老人的特征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家庭经济水平等。然后对于处理组每位老人 i ,确定与其匹配的全部控制组个体,这里按照老人的性别、年龄、地区等特征进行匹配。

其次,计算出处理组每位老人匹配后^②,其从子女处获得的赡养收入的变化为: $Y_{1ti} - Y_{1t'i}$; 并且计算出控制组每位老人匹配后,其从子女处获得赡养收入的变化为: $Y_{0ti} - Y_{0t'i}$ 。其中, $Y_{0t'i}$ 和 $Y_{1t'i}$ 分别表示无养老金和有养老金的群组中第 i 个老人在 t' 期(2013 年)从子女处获得赡养收入的情况。 Y_{0ti} 和 Y_{1ti} 分别表示无养老金和有养老金的第 i 个老人在 t 期(2015 年)从子女处获得赡养收入的情况。

最后根据倾向得分和匹配,得出有无养老金的平均处理效应:

$$\widehat{ATT} = E(Y_{1ti} - Y_{1t'i} | P(X_i), Pension_i = 1) - E(Y_{0ti} - Y_{0t'i} | P(X_i), Pension_i = 0) \quad (2)$$

其中, $P(X_i) = P_r(Pension_i = 1 | X_i)$ 就是倾向分值函数,给定可观察的一系列个人特征 X_i 下,个体有养老金的概率。在估计倾向得分时,本文使用 probit 模型,被解释变量为 $Pension_i$,而解释变量是能同时影响有无养老金 $Pension_i$ 和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赡养收入的变量。同时,本文对样本进行了变量的平衡性检验,检验发现,适合使用 PSM-DID 方法。

(二) 基于面板数据的固定效应模型

在分析有无养老金的影响后,本文进一步分析有养老金的老人的养老金待遇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为了防止遗漏一些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对结果造成的影响,本文借助面板数据,利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基准模型如下:

$$Y_i = \beta_0 + \beta_1 pension_{it} + \beta_2 X_{it} + \beta_3 year_t * Z_i + \mu_{it} \quad (3)$$

^① 本文利用双重差分法目的在于,在控制其他因素后,检验参保老人和不参保老人之间是否有显著的净赡养收入差异。利用双重差分法最大的优点就是,它可以利用面板数据控制一些不可观测变量(尤其是不随时间变化和随时间同步变化因素)的影响。因为是否参保是个体自选择的过程,为了解决由此带来的选择性偏误,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法构造反事实,即对一个没有养老金的老人来说,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仅假设其领取到养老金,那么其净赡养收入会怎样变化或变化多少?虽然倾向得分匹配法能在最大程度上解决可观测变量的偏差问题,但对于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会被忽视,从而得出有偏误的估计结果。双重差分法可以弥补这一点上的不足。所以本文充分利用面板数据,最大程度地利用倾向得分和双重差分法的优点,即同时控制可观测变量、不随时间变化与随时间同步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从而获得养老金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格拉泽曼等(Glazer et al., 2003)也指出,倾向得分匹配法是一种能显著降低偏差的非参数统计方法,尤其是与双重差分等其他方法相结合时更为有效。所以说,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法的优点在于其可以控制不可观测但不随时间变化的组间差异。

^② 本文所用的方法是 Kernel 核匹配法。

其中, $pensionx_{it}$ 表示第 i 个老人在第 t 年所取得的养老金待遇水平, β_1 表示养老金待遇每提高 1 个单位, 引起老人从子女处获得的赡养收入变化 β_1 个单位。 X_{it} 表示第 i 个老人在第 t 年的个人特征变量, 包括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等, 而 β_2 表示个人特征变量的变化引起赡养收入的相对变动情况, Z_i 表示不随时间变化的第 i 个老人的个人特征变量, $year_t * Z_i$ 表示时间虚拟变量与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特征变量的交互项^①, β_3 表示 Z_i 的不同时间趋势下对赡养收入的影响, μ_{it} 表示个体异质性的随机扰动项。

四、数据介绍和统计描述

(一) 数据来源和样本介绍

本文使用了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2013 年和 2015 年两期面板数据。以农村老人为研究对象, 考虑到农村老人主要是领取新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金, 而新农保的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 所以仅保留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人, 样本量为 4804, 两年总样本量为 9608, 去掉变量缺失值后, 两年总样本量为 9484。本文样本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实证分析有无养老金对农村老人获得净赡养收入的影响; 第二部分分析有养老金的老人, 其养老金待遇水平对所获得的净赡养收入的影响。第一部分样本是仅保留 2013 年农村没有养老金的老人, 最后的样本量为 861, 两年总样本量为 1722。第二部分分析有养老金的那部分群体, 所以仅保留两年都有养老金的老人, 样本量为 3881, 两年总样本量为 7862。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包括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老人从非同住子女处获得的“净赡养收入”, 即“老人从非同住子女处获得的赡养收入”(简称“赡养收入”)减去“老人给子女的经济帮助”(简称“经济帮助”)。其中, 赡养收入或经济帮助包括现金和实物折算^②, 因为 CHARLS2013 年数据中有孙子女与老人间的转移收入, 但 2015 年的调查中没有调查孙子女与老人间的转移收入, 为了保持两年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本文将 2013 年老人从孙子女处获得净赡养收入归入子女净赡养收入中。

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是养老金收入, 包括有无养老金和养老金待遇。其中有无养老金是哑变量, 当养老金收入大于 0 时取值为 1, 否则取 0。本文将养老金划分为四类: 职工养老金、城居保、新农保和其他养老保险^③。老人个人总养老金收入等于四类养老金收入之和。

实证模型包含的控制变量包括: 老人的个人特征、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城乡差异、省份、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居住模式^④、个人的其他来源收入^⑤; 老人的家庭特征, 包括老人在世的子女数、家庭人均净收入^⑥; 子女特征变量包括: 受教育程度在大专及以上的在世子女数、年收入在 1 万元以上的子女数、精神慰藉(至少每半个月老人会与子女通话或聊天)。

(二) 一些基本事实

1. 两类群体收入构成的变化差异

表 1 报告了两类老人的收入构成, 第一类是 2013 年和 2015 年都无养老金的老人, 即后续实证模型的对照组; 第二类是 2013 年无养老金但 2015 年有养老金的老人, 也是后续实证模型的实验组。可以看出, 无养老金的情况下, 老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工资性收入和净赡养收入, 而且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 工资性收入占比下降, 老人需要更多地依靠子女赡养。领取到养老金后, 养老金收入成为老人最主要的收

① 之所以引入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特征与时间的交互项, 是因为某些解释意义相对重要的个体特征变量, 由于不随时间变化(如性别等), 利用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的系数就为 0。

② 这里的赡养收入是指为了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非同住子女给予老人的现金或实物折算; 经济帮助是指收入可观的老人, 给予经济相对贫困的非同住子女现金或实物照料折算。

③ 职工养老金包括政府机关职工养老金、事业编制职工职工养老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养老金包括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征地养老保险、高龄老人补贴及其他养老保险。

④ 本文的居住模式包括独居、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同住、与其他亲朋(兄妹、保姆等)同住。

⑤ 老人的其他来源收入包括老人的打工收入、政府补助、不含子女转移净收入的其他私人转移净收入。

⑥ 家庭人均净收入包括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家庭人均农业净收入、家庭人均经营性净收入、家庭人均净转移收入。

入来源。此外,对于领取到养老金的老人,其个人净收入水平是 2013 年的 2.4 倍。养老金待遇明显提高了农村老人的收入水平,对缓解农村老人养老负担、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有很大的帮助。

表 1: 老人的个人收入构成比较

样本类别	对照组(两年均无养老金)						
年份	2013 年			2015 年			增长率(%)
变量名	样本量	均值	各类收入占比(%)	样本量	均值	各类收入占比(%)	
对照组(两年均无养老金)							
个人净收入	255	2861	100. 00	255	3676	100. 00	28. 46
工资收入	255	1762	61. 60	255	1362	37. 06	− 22. 72
净赡养收入	255	1268	44. 33	255	2143	58. 30	68. 95
养老金收入	255	0	0. 00	255	0	0. 00	/
政府补助	255	127	4. 45	255	317	8. 62	148. 81
其他净私人转移收入	255	− 297	− 10. 38	255	− 146	− 3. 98	− 50. 79
实验组(养老金从无到有)							
个人净收入	606	2096	100. 00	606	5027	100. 00	139. 82
工资收入	606	1213	57. 85	606	1049	20. 88	− 13. 45
净赡养收入	606	851	40. 61	606	1762	35. 05	106. 97
养老金收入	606	0	0. 00	606	2085	41. 49	/
政府补助	606	121	5. 77	606	196	3. 90	62. 11
其他净私人转移收入	606	− 89	− 4. 24	606	− 66	− 1. 32	− 25. 45

注: (1) 其他净私人转移收入包括老人与不同住的父母、兄弟姐妹、其他亲戚朋友的净转移收入之和。(2) 本文将老人的个人净收入分为工资性收入、净赡养收入、养老金收入、政府补助和其他净私人转移收入,这里所有收入的单位均为元/年。(3) 2015 年各类收入均值都进行了 CPI 折算,增长率为实际增长率。

2. 两年均有养老金的老人收入构成变化情况

本文第二个问题是解释养老金待遇对农村老人净赡养收入的边际影响,解决这个问题只需养老金收入大于零的样本。本部分首先通过简单的描述性分析,观察两年都有养老金的老人个人净收入水平和构成变化情况(见表 2)。

表 2: 两年均有养老金的老人收入构成

年份	2013 年			2015 年			增长率(%)
变量名	样本量	2013 年 均值(元)	占个人收入 份额(%)	样本量	2015 年 均值(元)	占个人收入 份额(%)	
个人净收入	3881	4606	100.00	3881	6357	100.00	38.00
工资收入	3881	704	15.29	3881	701	11.03	-0.44
净赡养收入	3881	1315	28.54	3881	2195	34.53	66.98
养老金收入	3881	2489	54.04	3881	3247	51.08	30.44
政府补助	3881	159	3.45	3881	243	3.82	52.57
其他净私人转移收入	3881	-61	-1.33	3881	-29	-0.46	-51.95

注: (1) 各收入含义同表 1。(2) 为了分析养老金收入的金额对净赡养收入金额的影响,所以该部分样本是两年都有养老金的人,因为是面板数据,2015 年样本量也是 3881。(3) 2015 年各类收入均值都进行了 CPI 折算,增长率为实际增长率。

对于两年均有养老金的老人,其三大主要收入来源是养老金收入、净赡养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其中养老金收入占比最高,工资性收入占比下降,净赡养收入占比上升。从收入水平来看,养老金待遇水平增加了 30%,但占比下降了 3 个百分点。所以说农村养老金待遇水平的提升并未带来净赡养收入的降

低,有可能养老金待遇超过一定水平后才足以替代部分净赡养收入,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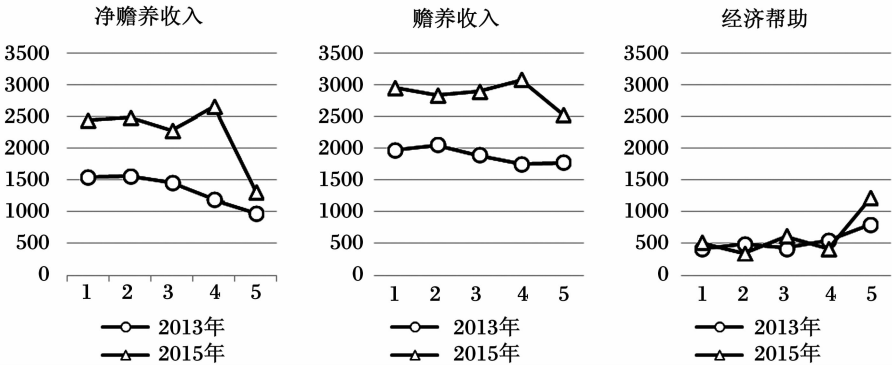
表3描述了各类养老金的收入水平和覆盖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农村老人的养老金覆盖率不断提高,养老金收入水平呈显著提升趋势,但并未实现全覆盖。其中覆盖率最高的是新农保,待遇水平最高的是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最低的是新农保。此外,农村领取城居保的老人较少,导致城居保的平均水平低于新农保,但事实上,只考虑领取养老金的老人,城居保待遇水平是新农保的4~5倍。因为农村绝大多数老人领取的是低水平的新农保,所以即使养老金待遇水平在提升,可能也不会显著降低净赡养收入。

表3: 各类养老金收入的变化情况

年份	2013 年			2015 年			养老金收入 增长率(%)
养老金类型	养老金收入 均值(元)	覆盖率(%)	养老金待遇 均值(元)	养老金收入 均值(元)	覆盖率(%)	养老金待遇 均值(元)	
养老金收入	2031	81.84	2489	2917	94.62	3089	43.61
职工养老金	1116	4.77	23608	1474	5.53	26939	32.06
城居保	85	2.19	3925	160	2.89	5450	89.05
新农保	573	65.39	878	855	79.78	1077	49.40
其他养老金	257	9.49	1833	426	6.43	1840	65.88
无养老金	/	18.16	/	0	5.38	0	/

注:(1) 这里的覆盖率是指选取的60岁及以上农村有效样本中,领取到养老金的老人占比。(2) 养老金收入均值表示所有老人(含无养老金和有养老金的老人)的养老金收入平均值;养老金待遇均值表示领取到养老金老人的养老金待遇均值。

图2描绘了养老金待遇与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之间的大体关系。养老金待遇和净赡养收入整体上负相关,而且这种负相关性只有在养老金待遇最高组的老人中比较明显,与假说1一致。养老金待遇与赡养收入的关系表现出随着养老金待遇的提高,赡养收入先略微增加,后略微下降,甚至没有显著变化。这说明,当养老金待遇很低时,子女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继续为老人提供赡养收入,从而呈现出上升的趋势。随着养老金待遇的提高,老人的一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子女提供的赡养收入与老人生活需求无关,从而表现出没有显著变化。低养老金收入组养老金待遇的提高不会显著增加经济帮助,只有最高收入组的老人存在显著正相关。这表明,养老金待遇水平高到一定程度后,老人自身的基本生活需求都得到了满足,养老金待遇继续提高,老人更有能力为子女提供经济帮助,所以高收入组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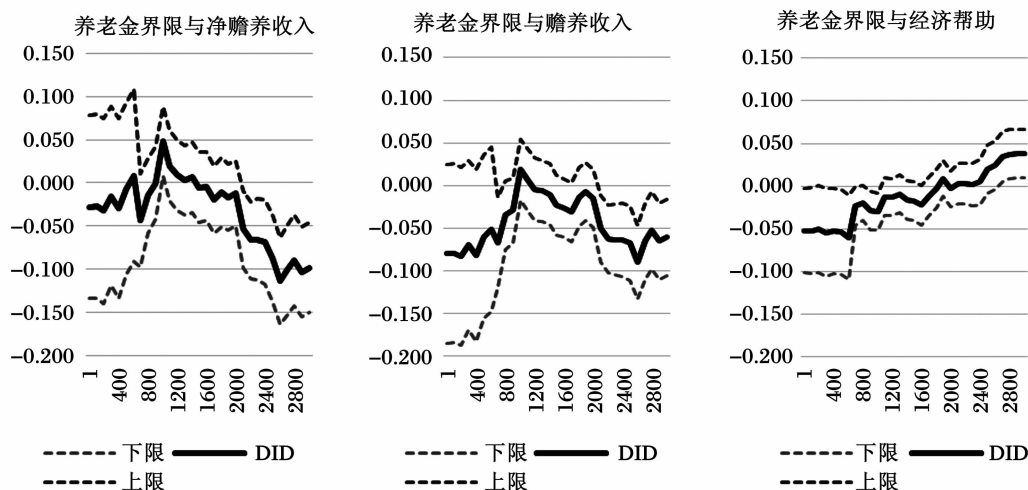
注:横坐标是按养老金待遇从低到高划分的五等分组,纵坐标是相应样本组的人均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或经济帮助。

图2: 养老金收入与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老人给予子女经济帮助的关系

五、实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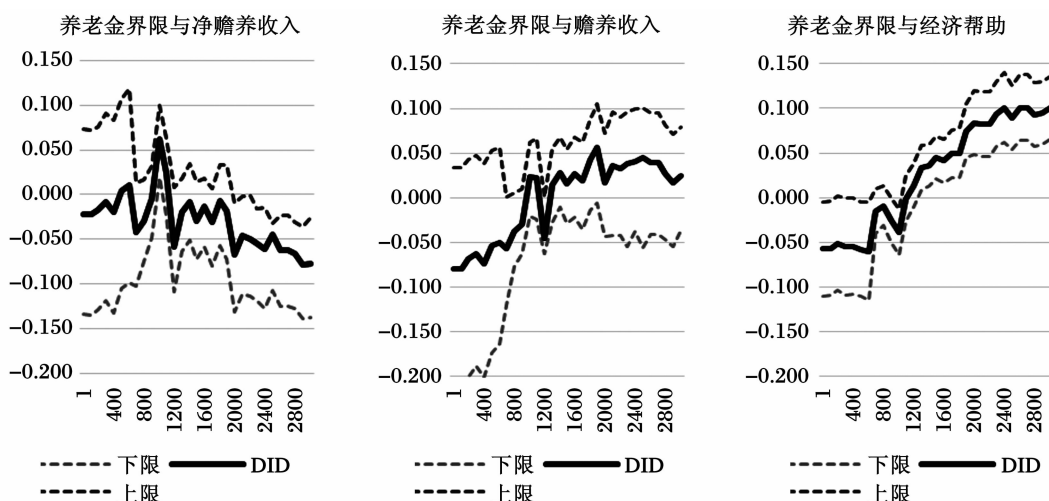
(一) 养老金“从无到有”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

养老金是否影响净赡养收入的第一个问题是: 养老金从无到有的变化是否改变净赡养收入? 根据前述理论分析, 养老金收入很可能在超出一定界限之后才发挥作用。因此, 本部分设定了多个界限值, 当养老金收入超出相应界限时认为“有养老金”。图3和图4分别列出了不同界限值时总的养老金收入和新农保“从无到有”的影响。



注: (1) 这里汇报了不同界限时养老金“从无到有”对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 包含 93 个 PSM-DID 模型结果(模型 1~模型 93)。(2) 横坐标是不同界限, 包括 1、100、200、300……2900 和 3000 元共 31 组。纵坐标是双重差分的 ATT 估计值, 单位为“万元”, 虚线是 95% 置信水平的下限和上限, 用于反映结果的统计显著性。

图 3: 不同界限时的 PSM-DID 模型结果(总养老金收入)



注: 这里汇报了 93 个 PSM-DID 模型结果(模型 94~模型 186)。

图 4: 不同界限时的 PSM-DID 模型结果(新农保)

总体上, 养老金超过一定幅度后, 有养老金会使得净赡养收入下降, 其中表现为赡养收入的显著下降和经济帮助的显著增加。如图 3 所示, 当养老金收入界限超过 600 元(每月 50 元)之后的估计结果更为稳健。因而, 我们主要观察界限在 600 元以上的结果。根据图 3, 界限为 2100 元左右, 养老金“从无

到有”使得净赡养收入显著下降;界限值为2500元之后影响趋于平稳,有养老金之后老人的净赡养收入约下降1000元。当养老金“从无到有”且超过约2000元时,赡养收入开始下降,界限超过2200元之后保持平稳。其中,2000~2200元的趋势与图1的中间段一致。界限值超过2200元之后的区域与图1的右侧一致。当养老金收入足够高时,养老金“从无到有”会使得赡养收入下降约600元。当养老金“从无到有”且额度越来越高时,老人给予子女的经济帮助整体上逐渐增多,在超过1700元时曲线开始向上倾斜,超过2700元时经济帮助的变化显著为正。这里出现了图1中所示的先平缓后上升的趋势。由于二者的综合作用,养老金“从无到有”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会逐渐增强。

图4仅列示新农保“从无到有”的影响。与图3相比,新农保的影响有两个特殊特征:一是在备选界限范围内,新农保“从无到有”不足以显著影响赡养收入。结合理论分析,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的其他收入来源较少,更需要养老金的支持;另一方面,农村子女的经济水平相对较差,能够提供的赡养能力有限。二是养老金收入对经济帮助的影响更大。当养老金收入界限超过1300元时,新农保对经济帮助的影响正向显著。这个临界值远低于总养老金收入的结果。考虑到获得新农保的老人经济水平和就业状况相对较差,从而对养老金的需求更为迫切,相同额度养老金收入对农村老人和家庭的作用更大。

(二) 养老金待遇变化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

养老金是否影响净赡养收入的第二个问题是:对于一直有养老金的老人,养老金待遇水平是否影响净赡养收入?一些文献将养老金待遇的影响当成养老金影响的全部,但忽略了“无养老金”的情形。此外,即便养老金待遇的影响不显著,也不能认为养老金没有实际作用。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的作用可能主要发生在有无养老金的差异中;如果待遇变化幅度太小,可能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养老金发挥作用的区段可能正好是图1的平缓段,因而也观察不到显著影响。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理解待遇变化的影响(估计结果见表4和表5)。

养老金待遇的总体影响为负,但不显著(模型187)。可能原因是,农村老人的养老金待遇水平较低,有养老金后的收入仍不足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因而对净赡养收入影响不显著。考虑到获得职工养老金和居民养老金的老人存在较大差异,我们将其分开进行估计,模型188仅包含2013年和2015年都有职工养老金的老人,样本人数比较少;模型189仅包含2013年和2015年都有居民养老金(新农保或城居保)的老人,样本量相对较大。根据结果,职工养老金的系数估计值显著为负,居民养老金的系数估计值不显著。

表4: 养老金待遇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固定效应回归

	模型 187	模型 188	模型 189
被解释变量	净赡养收入	净赡养收入	净赡养收入
养老金待遇	-0.0558 (0.0578)		
职工养老金待遇		-0.1880* (0.0945)	
居民养老金待遇			-0.0541 (0.0668)
其他控制变量	Y	Y	Y
样本量	7762	452	6382

注:(1)表中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经济帮助都是以万元为单位,因为净赡养收入存在负值,而且负值意味着老人给予子女经济帮助,有必要进行分析,所以无法对收入取对数处理。(2)因为两年均领取城居保的样本较少(两年共204人),回归结果不具有代表性,所以模型189、模型192和模型195将两年均有新农保或城居保的样本合并,统称为居民基本养老金。(3)* $p < 0.10$, ** $p < 0.05$, *** $p < 0.01$ 。(4)篇幅有限,其他控制变量没有列出。

表 5: 养老金待遇对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固定效应回归

	模型 190	模型 191	模型 192	模型 193	模型 194	模型 195
被解释变量	赡养收入	赡养收入	赡养收入	经济帮助	经济帮助	经济帮助
养老金待遇	-0.0064 (0.0468)			0.0494 (0.0362)		
职工养老金待遇		-0.0075 (0.1260)			0.1805* (0.0965)	
居民养老金待遇			-0.0207 (0.0553)			0.0334 (0.0485)
其他控制变量	Y	Y	Y	Y	Y	Y
样本量	7762	452	6382	7762	452	6382

注: 同表 4。

养老金待遇对净赡养收入的影响是来自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加总。研究发现, 养老金待遇变化对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多数时候都不显著, 只有职工养老金对经济帮助有显著正向影响(模型 194)。这个结果表明, 养老金待遇对于农村老人与子女经济往来的影响在整体上不显著, 只有当额度达到一定程度才可能发挥更大作用。另一方面, 也说明农村地区的养老金待遇过低, 还不足以弥补部分农村老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六、异质性分析

养老金分布在不同群体和不同制度上的显著差异(Fang & Feng, 2018), 可能使得不同类型老年人的收入来源产生较大差别。贾晗睿等(2021)根据CHIP2013年数据计算发现, 我国60岁及以上老人的最主要收入来源是养老金收入, 其占比高达78%; 然而, 农村60岁以上老人的养老金收入占比仅达44%。在此背景下, 有必要进一步理解养老金“从无到有”和养老金待遇变化对不同类型老人的异质性影响。

(一) 养老金“从无到有”角度的进一步观察

根据前文分析, 养老金收入超过一定界限后才会显著降低净赡养收入。那么对于一些特殊人群, 结果会有怎样的差异呢^①? 地区差异的比较发现, 中部地区需要更高的养老金收入界限(1840元/年), 东部地区未找到界限值。这是因为, 东中部地区的生活成本比西部地区老人高, 所以东中部地区需要更高的养老金收入。此外, 女性、无配偶、不与子女同住和患有慢性疾病或残疾的老人都需要更高的养老金收入。这类老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生活成本较高, 养老金收入水平低, 有些群体的界限值可能超出了样本的有效范围。他们应该成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对象, 背后的政策含义是: 当考虑养老金收入的充分性问题时, 需要考虑丧偶、独居等特征的弱势老人, 还需要考虑老人所在地区的生活成本。

(二) 对有养老金的老人进一步分析

下文对不同群体的养老金待遇如何影响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进行分析^②。研究发现:

第一, 个人基本需求较高的农村老人, 能引起老人的净赡养收入发生显著变化的界限值更高。与东中部地区相比, 西部地区老人的生活成本较低, 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更低, 所以当养老金待遇增加1万元时, 西部地区老人的净赡养收入就会显著降低3246元, 其中赡养收入显著降低1867元, 经济帮助显著提高1379元。但是东中部地区老人生活成本较高, 经济需求较高, 而农村老人的养老金收入水平又低, 所以即使养老金待遇上升, 也不会显著改变东中部地区老人的净赡养收入。

^① 由于篇幅限制, 本文未报告全部结果,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与作者交流。

^② 由于篇幅限制, 本文未报告全部结果,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与作者交流。

第二,家庭经济支持较低的老人,对非同住子女的依赖程度更高。与高家庭收入的老人相比,低家庭收入的老人来自同住子女的经济照料较少,甚至需要补贴同住子女,所以对非同住子女的依赖程度较高。低家庭收入的老人养老金待遇每增加1万元,净赡养收入会显著降低4896元,其中经济帮助会显著提高4853元,赡养收入降低43元(但不显著)。而高家庭收入的老人可能与同住子女的共享收入较高,与非同住子女的经济往来较少,所以高家庭收入的老人养老金待遇的变化并未引起净赡养收入的显著变化。相似地,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养老金待遇每提高1万元,净赡养收入显著下降1456元,其中经济帮助显著提高899元,赡养收入降低557元(但不显著)。

第三,在世子女较多的老人,有无养老金都不会显著影响子女对老人的赡养。所以仅有1个在世子女的老人,养老负担较重,与老人的经济往来更为密切,当老人的养老金待遇增加1万元,净赡养收入会显著降低3889元,其中经济帮助显著增加2397元,赡养收入降低1492元(但不显著)。而在世子女数在2个及以上的老人,其养老金待遇变动并不会显著影响老人的净赡养收入。

七、结 论

本文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3年和2015年数据,利用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和固定效应模型,分别分析养老金“从无到有”和“养老金待遇水平”对农村老人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文章基本观点是,养老金收入对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的影响只有在超过一定界限时才发挥显著作用,并且对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具有不同的影响规律。养老金收入对赡养收入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以上的某个区间内,当养老金待遇超过一定范围时,数值越高并不一定对赡养收入的影响越大。养老金收入对经济帮助的影响在超过满足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额度之后会逐渐增加。增加幅度和显著性同时取决于老人和子女的消费需求。农村养老金收入在超过约2100元/年时才会显著降低净赡养收入,然而2015年农村老人中新农保的覆盖率达到80%时,其人均额度只有855元,低于推算得到的界限值。这表明当前农村老人养老金水平还偏低,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进一步研究发现,对于拥有养老金的老人,养老金待遇变化对农村老人净赡养收入的影响为负,但在统计上不显著。其主要原因仍然是大多数农村老人的养老金类型是新农保,其额度相对较低。从制度看,若制度类型是职工养老金,其待遇变化会显著影响农村老人的净赡养收入、赡养收入和经济帮助——职工养老金收入增加1万元,老人的净赡养收入会显著降低1880元,其中主要来自老人给予子女经济帮助的显著提高(增加1805元),赡养收入变化不显著。异质性分析发现,存在更高消费需求、缺乏子女或其他经济支持的老人对养老金的需求更高,养老金待遇需要达到更高水平才可能影响净赡养收入。

从养老金政策改革角度看,本文主要有两方面启示:一是部分弱势老人有更高的养老金需求,他们包括患病或残疾老人、不与子女同住老人、无配偶老人、女性老人等。二是研究发现居民养老金(含城居保和新农保)在保障基本需求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积极作用,但待遇水平较低,存在不足;然而职工养老金待遇水平相对较高,超过了农村多数老人基本生活需要。农村老人的养老金收入水平普遍偏低,后续改革方向应重点放在如何扩大养老保险制度在农村地区的实际影响方面。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金待遇水平,同时增加农村地区的非农就业机会,提高农村居民获得职工养老金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2013“‘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经济研究》,2013,8:42—54。
- 范红丽、辛宝英,2019“家庭老年照料与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来自中国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9,2:98—114。
- 国家统计局,2013《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01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8《社会保险法典(新四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 贾晗睿、詹鹏、李实,2021“‘多轨制’养老金体系的收入差距——基于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的发现”,《财政研究》,2021,3: 101—114。
- 林晨蕾、郑庆昌,2018“替代抑或互补: 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协同性研究”,《统计与决策》,2018,22: 99—103。
- 林晓兰,2016“‘新农保’制度运行的结构性张力与可持续发展路径——基于江苏省苏州市 W 区的实证分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 127—134。
- 刘一伟,2016“互补还是替代‘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基于城乡差异的分析视角”,《公共管理学报》,2016,4: 77—88 + 156。
- 宁满秀,2015“谁从‘家庭捆绑’式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获益? ——来自 CHARLS 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5,7: 31—45 + 96。
- 王芳、李锐,2016“‘新农保’对‘家庭养老’替代性的地区差异分析——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研究”,《保险研究》,2016,12: 114—123。
- 王学义、张冲,2013“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的调研数据”,《农村经济》,2013,3: 75—78。
- 吴海盛、邓明,2010“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0,11: 75—83 + 90。
- 解垚,2017“养老金与老年人口多维贫困和不平等研究——基于非强制养老保险城乡比较的视角”,《中国人口科学》,2017,5: 62—73 + 127。
- 闫然,2007“养老保险制度的城乡比较”,《中国劳动保障》,2007,4: 37—38。
- 杨继军、张二震,2013“人口年龄结构、养老保险制度转轨对居民储蓄率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13,8: 47—66 + 205。
- 于新亮、上官熠文、刘慧敏,2019“新农保、隔代照顾与儿童健康”,《中国农村经济》,2019,7: 125—144。
- 乐章,2012“依赖与独立: 新农保试行条件下的农民养老问题”,《中国农村经济》,2012,11: 88—96。
- 张川川、陈斌开,2014“‘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 ——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经济研究》,2014,11: 102—115。
- 张召华、王蕾、罗宇溪,2018“新农保可以替代农村家庭养老吗? ——基于子女结构差异的断点回归”,《经济经纬》,2018,4: 23—29。
- 张苏、王婕,2015“养老保险、孝养伦理与家庭福利代际帕累托改进”,《经济研究》,2015,10: 147—162。
- 赵静,2018“养老保险替代了家庭养老吗”,《现代经济探讨》,2018,1: 1—12 + 50。
- Amuedo - Dorantes, C. and L. Juarez, 2015. “Old - age Government Transfers and the Crowding out of Private Gifts: The 70 and Above Program for the Rural Elderly in Mexico.”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81(3): 782 - 802.
- Bando, R., S. Galiani and P. Gertler, 2016. “The Effects of Non - contributory Pensions on Material and Subjective Well - being.” NBER Working Paper(22995).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 Behrman, J. R., M. C. Calderon, O. S. Mitchell, J. Vasquez, and D. Bravo, 2011. “First - Round Impacts of the 2008 Chilean Pension System Reform.” Working Paper(WP245). Michigan Retirement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Chen, Y. Y. and Y. J. Tan, 2018. “The Effect of Non - contributory Pensions on Labour Supply and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Singapore.” *IZA Journal of Labor Policy*. 7(6): 1 - 54.
- Cheng, L. G., H. Liu, Y. Zhang, and Z. Zhao, 2018.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Pension Income on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1: 155 - 192.
- Cox, D. and M. Fafchamps, 2007. “Extended Family and Kinship Networks: Economic Insights and Evolutionary Directions.” In Schultz T. P., Strauss J. A., eds.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 3711 - 3784.
- Edmonds, E., K. Mammen and D. L. Miller, 2005. “Rearranging the Family? Income Support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in a Low Income Country.” NBER Working Paper(10306).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 Fan, E., 2010. “Who Benefits from Public Old Age Pensions? Evidence from A Targeted Program.”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8(2): 297 - 322.
- Fang, H. M. and J. Feng, 2018. “The Chinese Pension System.” NBER Working Paper (2508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Glazerman, S., D. M. Levy, and D. Myers, 2003. "Nonexperimental Replications of Social Experim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Princeton, NJ: Mathematica Policy Research, Inc.

Jensen, R. T., 2004. "Do Private Transfers 'Displace' the Benefits of Public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1-2): 89-112.

Kohli, M., 1999. "Private and Public Transfers Between Generations: Linking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European Societies*. 1(1): 81-104.

Liu, H. J., X. H. Han, Q. Y. Xiao, S. Z. Li, and M. W. Feldman, 2015. "Family Structure and Quality of Life of Elders in Rural China: The Role of the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7(2): 123-138.

Liu, K., K. G. Manton, and B. M. Liu, 1985. "Home Care Expense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Health Care Financing Review*. 7(2): 51-58.

McGarry, K. and R. F. Schoeni, 2000. "Social Security,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Rise in Elderly Widows' Independ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Demography*. 37(2): 221-236.

Su, B. Z., 2017. "Pensions and Household Consumption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9(4): 522-534.

Zheng, H. M. and T. Zhong, 2015. "The Impacts of Social Pension on Rural Household Expenditur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 Reform*. 19(3): 221-217.

The Impact of Pension Income on Net Support Income among the Rural Elderly

Zhan Peng¹, Jia Hanrui² & Li Shi¹

(1.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2.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Abstract: Based on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CHARLS) data in 2013 and 2015, this paper uses the PSM-DID model and fixed-effect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receiving pension and changing in pension amount on the private transfer income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The study found that pension income will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net support income until it exceeds a threshold. According to the empirical analysis, the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NRSPI) for the rural elderly is very low, and its impact on the net support income is not significant on the whole. However, for the elderly who have a higher pension benefit or receive the Urban Employee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UEBPI), receiving pension or changes in the pension benefit will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net support income. In the context of the imbalance of the pension insurance and the generally low level of rural pensions, the results of this article will help readers better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mpact of the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nd will provide a foundation for the next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reform.

Key words: With or Without Pension; Pension Income; Net Support Income; PSM-DID Model

(责任编辑: 王飞泽)